

(本文承蒙张鸿刚主任检验师、谢成钦、肖仲文、张平镡、胡熊付主任医师的指导和帮助,

特此致谢。)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·食品营养成分测定法·下册·北京:1987:9—14。
- [2] 全国食品中硒允许限量卫生标准科研协作组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(讨论稿)·1989。
- [3] 谢成钦,等·宁夏居民初夏膳食结构及其营养评价·宁夏医学杂志 1989;11(6):321。
- [4] 杨光圻,等·我国人民硒需要量的研究·卫生研究 1985;14(5):24。
- [5] 陈清,等·微量元素与健康·第一版·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9:167—181。

- [6] 吕社民,等·从大骨节病区儿童的硒代谢看硒与大骨节病的关系·陕西地方病通讯 1990;2:35。
- [7] 南京铁道医学院,等·硒与肿瘤·国外医学地理分册 1986;4:151。
- [8] L.clark,etal·Selenium in Forage Crops and Cancer Mortality in U.S. Counties·Arch Environ Health 1991;46(1):37。
- [9] 杨光圻,等·我国人民硒需要量的研究·卫生研究 1989;18(2):27。
- [10] 陈保善,等·宁夏食品中微量元素锌、硒基底含量的研究·宁夏医学杂志 1991;13(2):79。

塔城市 1985—1990 年 899 例违反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 案件的分析

曹汉元 新疆塔城市卫生防疫站 (830011)

摘要 收集整理了塔城市 1985—1990 年的 899 例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,其中违反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分别占违法案例的 33.8% 和 25.3%,居第一位和第二位。行政处罚以没收、销毁不合格食品和罚款为主,分别占行政处罚的 43.0% 和 25.0%。违法的食品企业以饭店食堂占第一位,副食商店占第二位,占违法企业总数的 45.4% 和 35.0%。

食品卫生的监督工作,是以法制管理为主要内容的。几年的执法实践证明,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贯彻执行,不仅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;维护消费者的利益;防止食源性疾病的的发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,而且对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为总结工作中的经验,摸索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方法,为在今后工作中,认真准确地执行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,对我市 1985—1990 年的年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整理、分析。

1 资料来源

根据我市 1985—1990 年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档案,进行逐项登记、整理,并按设定的项目填表统计。

2 结果与分析

2.1 从违反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条文看,违反第六条规定,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案有 304 例,占违法案例总数的 33.8%,居第一位;违反第七条规定,禁止生产经营

的食品案有 227 例,占总数的 25.3%,居第二位;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,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没有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患有法定传染病,没有调离的有 156 例,占总数的 17.4%,居第三位;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,审查不合格或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开业生产经营的有 127 例,占总数的 14.1%,为第四位;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,定型包装食品无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保存期限的有 63 例,占总数的 7.0%,为第五位;违反其他条款的有 22 例,占总数的 2.4%。从以上看出:主要存在的问题有,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卫生要求,无防蝇、防尘设备,生熟食品不分、生熟食品容器等混用,餐具不消毒,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不用售货工具,出售或加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。因此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是非常有必要的。

2.2 从对违反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899 起案件进行的行政处罚看:没收、销毁不合格食品的有 387 例,占总数的 43.0%,为首位;罚款占 225 例,为总数的 25.0%,居第二位;停业改进的有 182 例,占总数的 20.3%,居第三位;警告并限期改进的有 105 例,占总数的 11.7%,为第四位。由此看来:没收、销毁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占主要地位,其原因有三:一是食品经营单位的采购人员法制观念淡薄,不负责任,食品卫生知识缺乏,甚至有的见利忘义,明知其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还要采购。有的食品采购人员,采购食品时不索取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,且不认真仔细地检查验收货物,结果造成了采购大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。二是本市地处边远,交通不便,部分食品保存期限短,不易保存。三是非法经营超过保存期限和变质食品,或者销售无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保存期限的定型包装食品。因此,强化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教育,系统的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,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。

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中“警告并限期改进”是占第一位的,但是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在食品

卫生监督过程中,以口头警告较多。为了加强执行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,在食品卫生监督中,要认真细致地作好“警告并限期改进”的文字通知,减少口头警告,以达到执行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目的。

2.3 从食品经营企业违反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案例看,饭店食堂占 384 例,是违法总数的 45.4%,主要问题是,食品从业人员不穿戴工作衣帽,餐具不消毒,生熟食品及容器混用,食堂无防蝇、防尘设备等。副食商店占 296 例,为总数的 35.0%,主要问题是,销售超过保存期限、无产地、厂名、无保存期限的食品。有少量出售霉变、生虫、掺假、掺杂食品。熟食摊点有 66 例,占总数的 7.8%,主要问题为,销售熟食品无防蝇、防尘设备,容器用具不洁,不用工具售货。食品加工厂占 61 例,为总数的 7.2%,主要问题是,成品与原料混放,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加工食品,工艺流程不合理等。冷饮厂(店)占 39 例,占总数的 4.6%,主要问题为,厂房设施达不到卫生要求,工艺流程不合理,出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。因此,除加强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工作,还要督促饮食企业建立健全严格的、完善的、切实可行的卫生制度,增强其自觉执行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的意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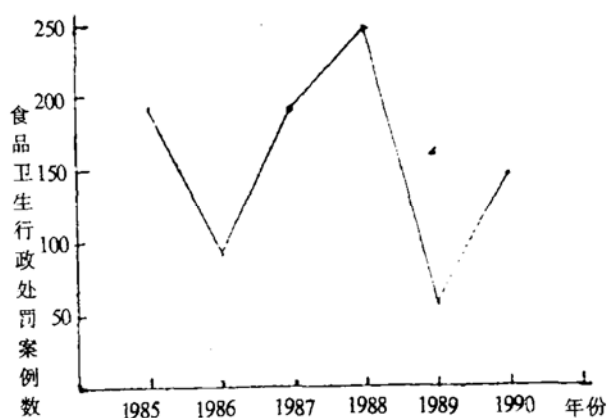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塔城市 1985—1990 年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情况

2.4 从各年度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分布情况看:1988 年进行行政处罚 249 例,居第一